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333,897,823 (98.71%)	4,378,000 (1.29%)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a) 何永安先生	337,947,823 (99.90%)	328,000 (0.10%)
	(b) 何勵珊女士	333,909,823 (98.71%)	4,366,000 (1.29%)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而該等酬金由臨時清盤人批准。	334,223,823 (98.80%)	4,050,000 (1.20%)
3.	委聘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由董事會釐定及臨時清盤人批准核數師酬金。	337,947,823 (100%)	0 (0.00%)

由於第 1 項至第 3 項決議案均得到大部分表決票投贊成票，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 460,227,320 股。相當於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 460,227,320 股。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為止。倘有關本集團狀況有任何重大發展，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何永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何勵珊女士及韓德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Ian Wright 先生。